德发改审〔2023〕311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德化县万顺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建议书的函》（德环能〔2023〕24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龙门滩镇硕儒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66万平方米（约84.88亩），填埋库区面积约1.32万平方米（约19.85亩），设计库容16.2万立方米。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拦灰坝、防渗工程、地下水和污水排导系统、场区道路、污水处理工程，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程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5368.74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

五、项目编码：2311-350526-04-01-511070。

六、建设期限：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

七、建设性质：新建。

八、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15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统计局，存档。 |